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6-146 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 16 隆基 01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宁夏隆基 800MW 单晶硅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项目名称: 宁夏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隆基”)年产 800MW 单晶硅棒项目(以下简称“宁夏隆基 800MW 硅棒项目”);
- 新项目名称, 投资总金额: 宁夏隆基年产 1GW 单晶硅棒项目(以下简称“宁夏隆基 1GW 硅棒项目”), 投资总金额由原 55,442 万元变更为 43,641 万元;
-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金额: 本次变更并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仍为 40,000 万元。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4 月 1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515 号文《关于核准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隆基股份”)获准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76,885,645 股新股, 本公司实际发行股票 128,104,575.00 股, 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30 元, 计人民币 1,959,999,997.50 元, 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40,028,104.53 元后, 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919,971,892.97 元, 上述资金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到位, 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01730008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 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几个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1	年产2GW单晶硅棒、切片项目	1.1 宁夏隆基年产800MW单晶硅棒项目	55,442	40,000	40,000	宁夏隆基
		1.2 银川隆基年产1.2GW单晶硅棒项目	64,033	60,000	60,000	银川隆基
		1.3 银川隆基年产2GW切片项目	80,810	56,000	56,000	银川隆基
2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	40,000	35,997.19 ^注	西安隆基
合计			240,285	196,000	191,997.19	/

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96,000.00万元，扣减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191,997.19万元，差额部分调整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二）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变更实施地点

公司拟将宁夏隆基800MW硅棒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宁夏隆基厂区变更为宁夏中卫市中宁县新堡镇团结南路宁新工业园区内。

2、变更实施方式

公司拟将宁夏隆基800MW硅棒项目的实施方式由新建厂房变更为租赁厂房实施；同时，由于技术升级及工艺改进，单晶炉生产效率显著提升，拟变更220台单晶炉购置计划为192台，并相应调整相关辅助设备采购计划。

3、变更产能规划目标

由于实施方式的变更，一方面大幅节省厂房建设投资，另一方面通过购买更新型单晶生产设备，单机产能效率得到提升，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变的情况下，产能规模目标将由原年产800MW单晶硅棒提升至1GW单晶硅棒。

宁夏隆基800MW硅棒项目变更前后情况如下所示：

变更前			变更后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 (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 (万元)

宁夏隆基 800MW 硅棒项 目	55,442	40,000	宁夏隆基 1GW 硅棒项目	43,641	40,000
------------------------	--------	--------	------------------	--------	--------

变更后的宁夏隆基1GW硅棒项目预计将于2017年7月底完成设备调试和试运行。

2016年10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宁夏隆基800MW单晶硅棒项目的议案》，一致同意上述变更事项。此次变更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宁夏隆基年产 800MW 单晶硅棒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隆基实施，建设地点位于宁夏隆基厂区内。建设周期为 1.5 年。项目总投资 55,442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52,49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952 万元。项目预期收益如下：

序号	收益指标	数值	备注
1	营业收入（万元）	58,717	达产期平均值
2	净利润（万元）	9,531	达产期平均值
3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20.24	
4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万元）	25,909	
5	项目投资静态回收期（年）	5.81	含建设期

注：投产首年按照 75%的达产率计算。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募集资金尚未投入。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通过本次变更，由新建厂房变更为租赁厂房实施，可大幅节省厂房建设投资，从而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投资风险；而变更设备选型，通过采购更新型单晶生产设备，将显著提升单机生产效率，在募集资金投入不变的情况下，规划产能目标将由原年产800MW提升至1GW，并有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和提高对股东的回报。

三、变更后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变更后项目的投资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宁夏隆基 800MW 硅棒项目	宁夏隆基 1GW 硅棒项目
工程费用	46,318	37,508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400	341
预备费	4,772	1,892
铺底流动资金	2,952	3,900
项目总投资	55,442	43,641

(二) 变更后的经济效益情况

序号	收益指标	数值	备注
1	营业收入 (万元)	71,919	达产期平均值
2	净利润 (万元)	10,657	达产期平均值
3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	21.97	
4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 (万元)	33,729	
5	项目投资静态回收期 (年)	5.5	含建设期

注：投产首年按照 75%的达产率计算。

四、本次宁夏隆基 800MW 硅棒项目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变更宁夏隆基 800MW 硅棒项目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进行的必要调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建设内容仍为单晶硅棒项目，在募集资金投入不变的情况下，项目规划产能进一步提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并有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和提高对股东的回报。

五、风险提示

上述对募投项目的调整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用途，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影响，本项目所面临的产能过剩、国际贸易壁垒、行业政策调整、宏观经济波动等风险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中提示的风险仍然相同。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和监督，确保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此外，鉴于本次宁夏隆基 800MW 硅棒项目发生变更，将涉及项目备案、环评等手续的变更，公司将尽快办理相关手续。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将宁夏隆基 800MW 硅棒项目进行变

更，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调整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进行的必要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益，未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改变，亦不存在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宁夏隆基 800MW 项目变更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将宁夏隆基800MW硅棒项目进行变更，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助于提高整体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的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作为公司保荐机构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

隆基股份变更宁夏隆基 800MW 单晶硅棒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进行的必要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的使用效率，并有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和提高对股东的回报，从而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决策过程合法、合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未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募集资金仍用于单晶硅棒项目的建设，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改变，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隆基股份已承诺将尽快办理相关募投项目的备案、环评等必要手续。本保荐机构同意隆基股份变更宁夏隆基 800MW 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计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隆基股份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九日